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9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會審閱)

檔號：CB4/SS/7/17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彭韻僖女士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謝偉俊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繼昌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58/17-18 及 CB(4)1153/17-18(01)號文件]

3. 謝偉俊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成員。

4. 律師會向委員簡介《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律師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律師會須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補充資料：

(a) 關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就律師會所委託的一支研究隊伍(成員包括來自英國諾丁漢法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院的學者)所進行的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提出的意見：¹

(i) 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招致的費用；

(ii) 不向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尤其是律師會成員)發放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的原因，因為律師會是以該會成員繳付的執業證書費用進行有關諮詢；

(iii) 拒絕常委會提出向其發放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的要求的原因；

(iv) 律師會曾否及曾於何時就統一執業試諮詢該會成員，以及律師會決定是否諮詢該會成員的考慮因素；及

(v) 鑒於統一執業試對律師會的財政穩健可能造成影響，以致影響到向成員徵收的執業證書費用，預計推行統一執業試所需的行政開支。

(b) 有關律師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的計劃，²

¹ 常委會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2018年4月)(<http://www.sclet.gov.hk/eng/pdf/final2018.pdf>)第6.2.2段(未備中文本)[於2018年8月登入]。

² 律師會題為"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有關統一法律學院與統一執業試及其他建議的回應"的文件(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只備英文本)第29及32段[於2018年8月登入]。

- (i) 是否已決定設立律師會考試；
 - (ii) 統一執業試與律師會考試有何關係；
 - (iii) 律師會考試的詳細安排；
 - (iv) 預計會報考律師會考試的考生人數；
 - (v) 預計報考律師會考試考生的合格率；
 - (vi) 會否及會於何時就律師會考試進行諮詢；及
 - (vii) 鑒於律師會考試對律師會的財政穩健可能造成影響，以致影響到向成員徵收的執業證書費用，預計推行律師會考試所需的行政開支。
- (c) 香港未來對於律師的需求推算，以及有關推算(如有)的詳情。

(會後補註：律師會對以上要求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4)1190/17-18(02)號文件)已於2018年6月4日隨立法會 CB(4)1190/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同意主席於2018年6月6日或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修訂規則》的審議期。

(會後補註：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有關延展《修訂規則》的審議期至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此一議項未獲處理，該議項順延至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擬議決議案此一議項仍未獲處理，而《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議定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再次舉行會議，以對《修訂規則》進行審議。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8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528 – 000617	謝偉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618 – 00065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申報利益	
議程第 II 項 —— 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舉行會議			
000657 – 001101	主席 律師會	簡介《2018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修訂規則》")	
001102 – 00131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律師會	討論現水平的執業證書費用對上一次 是於何時調整;以及律師會的儲備和財政 狀況的事宜	
001312 – 001711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律師會	討論律師會過往年度在"其他營運開支" 方面的詳情、迫切需要調高執業證書費用的 理據,以及2017年律師會收入有所增加的 原因	
001712 – 0020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律師會	討論介入律師行業務方面的財務安排, 以及就《修訂規則》進行諮詢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0 – 003150	主席 律師會	討論關於由律師會推行的統一執業試的事宜，以及律師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的計劃 ¹ 主席要求律師會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關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就律師會所委託的一支研究隊伍(成員包括來自英國諾丁漢法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院的學者)所進行的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提出的意見 ² 。	律師會 (會議紀要第6段)
003151 – 0034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律師會	討論有關律師會考試的事宜及律師會非流動資產的詳情	
003428 – 004702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律師會	主席要求律師會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有關律師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的計劃，以及香港未來對於律師的需求推算的資料和有關推算(如有)的詳情。	律師會 (會議紀要第6段)
004703 – 004803	主席	延展審議期及下次會議日期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04804 – 00481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0 日

¹ 律師會題為"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有關統一法律學院與統一執業試及其他建議的回應"的文件
(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只備英文本)第 29 及 32 段[於 2018 年 8 月登入]。

²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2018 年 4 月)(<http://www.sclet.gov.hk/eng/pdf/final2018.pdf>)第 6.2.2 段(未備中文本)[於 2018 年 8 月登入]。